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邱敏靖  
電話：2991111分機8627  
傳真：06-2983089  
電子信箱：nelly64chi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50248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安定區178線南外環道港口路段道路命名暨原定安路道路更名案，道路名稱為「定安路一段」及「定安路二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5年2月4日南市善化戶字第1150000405號函。
- 二、請依「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三、另依「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得主動辦理門牌整編：..二、道路新闢、拓寬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門牌，不合實際。」及「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規定：「戶政事務所應於道路初次命名或既有道路名稱更名後辦理門牌整編作業。」爰道路命名後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

市長黃偉哲